**预公告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NDHFZB-1220230329**

**项目名称：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保险采购项目**

**采购人: 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二○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_Toc352224144)****[投标邀请](#_Toc352224144)** [2](#_Toc352224144)

**[投标邀请函](#_Toc352224145)** [2](#_Toc352224145)

**[招标货物一览表](#_Toc352224146)** [4](#_Toc352224146)

**[第二章](#_Toc352224147)****[投标人须知](#_Toc352224147)** [6](#_Toc35222414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352224148)

[一、 说明 17](#_Toc352224149)

[二、 招标文件 21](#_Toc35222415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22](#_Toc352224151)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_Toc352224152)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_Toc352224153)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9](#_Toc352224154)

**[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_Toc352224155)** [32](#_Toc352224155)

**[第四章 参考合同](#_Toc352224156)** [4](#_Toc352224156)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352224157)** [56](#_Toc352224157)

[封面格式： 57](#_Toc352224158)

**[一、报价部分](#_Toc352224159)** [58](#_Toc352224159)

[封面格式： 62](#_Toc352224160)

**[二、技术商务部分](#_Toc352224161)** [63](#_Toc352224161)

**[第六章 招标相关附件](#_Toc352224162)** [84](#_Toc352224162)

**[附件1：](#_Toc352224163)** [84](#_Toc352224163)

**[招标文件领取确认函](#_Toc352224164)** [84](#_Toc352224164)

**[附件2：投标文件标准装订范本](#_Toc352224165)** [87](#_Toc352224165)

注：本招标文件共87页（不含封面），请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二日内向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投标邀请**

**一、投标邀请函**

受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保险采购项目的下述货物、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项目编号：NDHFZB-1220230329

2、招标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3、招标文件购买**(办理报名手续)**时间：2023年 月 日起至2023年 月 日止，北京时间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17：30时（节假日除外）。

4、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湖御景10号楼803室。

5、纸质招标文件或电子版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本招标代理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

**6、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办理报名手续，可任意选择以下（1）或（2）方式的要求进行办理。**

**（1）直接至我司办理的，须至我司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

**（2）异地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者须按公告提供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于报名截止时间前扫描发邮件至我公司，扫描发邮件后致电我司办理相关报名登记手续。未办理报名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

7、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应于2023年 月 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前按下述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至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湖御景10号楼803室，由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接收，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开标时间、地点：2023年 月 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湖御景10号楼803室。

9、询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10、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质疑的时限及提交的书面质疑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3条要求执行。

11、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招标文件若有修改补充)，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以下媒介发布通知，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宁德市有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http://www.ndcqjy.com/cn/cggglist/79>)

招标代理机构：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湖御景10号楼803室

邮 编：352100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0593-2822316

项目咨询联系人：18905934226

电子信箱：[ndhfzb88@163.com](mailto:fjthzb@163.com)

开户名：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东侨支行

账  号：35001686107052518311

**备注：供应商电汇或转账投标保证金时一定在备注栏认真填写项目编号，否则无法辨别所投项目，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二、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保费预估价（万元/年）**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福安、寿宁、柘荣、周宁、福鼎的保险采购项目 | 1项 | 758 | 详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1年+1年+1年 |
| 2 | 2-1 | 宁德、古田、屏南、霞浦的保险采购项目 | 900 |

**注：**

1、投标人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投标人应以包括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分项报价，包括：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保管、管理、设备投入、保险等，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的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未进行分项报价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中标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4、本项目分为 2 个合同包。合同包1含业务内容：福安、寿宁、柘荣、周宁、福鼎的车辆保险、承运险及安责险等业务。合同包2包含业务内容：宁德、古田、屏南、霞浦的车辆保险、承运险及安责险等业务。**

**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者所有合同包进行投标及报价，但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为其中 1 个合同包的中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从第一个合同包开始推荐，如投标人已推荐为合同包 1 的中标候选人，在合同包 2中即使综合得分高于其他投标人，仍不再被推荐为该合同包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由次高的投标人获得推荐，各投标人须对此条款进行专项承诺，未按此条款进行专项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1、承保区域分配由采购人和各合同包中标人三方进行协商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人需对此项做出专项承诺，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4.2、在签订服务合同之后，采购人对各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合格的中标人，不得拒绝承保，中标人拒绝承保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另行赔偿采购人的损失。投标人需对此项做出专项承诺，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5、（合同包1和合同包2）保险协议期限**（1年+1年+1年）：自协议签订之日开始计算。采购人有权在每年合同终止一个月前，对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引入服务考核机制，对服务情况进行评价，考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日常服务、理赔时效、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考核结果用于次年续保时承保资格和份额的分配依据，考核80分（含）以上的，保留次年续保资格，并且维持上年承保份额；考核60（含）-80分的，保留承保资格，承保份额做相应减少；考核分数60分以下的，取消承保资格。成交方无条件服从采购人上述安排。

**6、（合同包1和合同包2）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7、（合同包1）服务地点：福安、寿宁、柘荣、周宁、福鼎（注：服务地点可以由采购人和各合同包中标人三方进行协商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包2）服务地点：宁德、古田、屏南、霞浦（注：服务地点可以由采购人和各合同包中标人三方进行协商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保险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货物（服务）一览表”  项目编号：NDHFZB-1220230329 |
| 2 | 3.1 | **资格标准：**  **1、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本招标项目保险业务的资格，且设有经保监会批准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只需提供分支机构材料），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投标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中标人（总公司属于同一商业保险集团公司的，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投标人的合格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3）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需)；**  **2、投标人对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格式自拟)，原件须附在技术商务部分正本中，副本附复印件；**  **3、投标人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或者提供无欠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③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任意一个月的缴交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1. **投标人需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供应商提供办公场所的场地证明材料（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不少于一年）；**  **②具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负责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联系电话及人员相关证书；**   1.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和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 gp.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若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   **6、投标人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其业务范围必须包括经中国保监会核定的经营车辆保险业务，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其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一部分“说明”中的第3条款。  **注：以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东湖御景10号楼803室  接收人：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
| 5 | 12 | **投标保证金:合同包1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万元）；合同包2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万元）；投标人应以电汇、转帐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保证于开标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帐号，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开户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帐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或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汇款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保证金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 |
| 6 | 19.1 |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附1 |
| 7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合同包1.合同包2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3年服务期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等付款方式。** |
| 8 | **13.1**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需单独装订，分册密封投标），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含产品彩页），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的，详见[附件3](#附件2：投标文件标准装订范本)）加盖骑缝章或逐页盖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按规定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注：若未按要求装订或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将加盖红色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扫描成电子文件（U盘，无病毒），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提交，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设密码。未按以上格式完成并提交，按无效投标处理。** |
| 9 | **退投标保证金** |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请中标方将签订的采购合同按以下规定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我司进行合同公示及办理退还保证金。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咨询专线：0593-2822316。**  **1、 中标单位需将合同原件扫描发至ndhfzb88@163.com邮箱，内容及公章必须清晰（不接受传真件），同时请在邮件中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中标单位名称、中标金额、投标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单位法人名字、联系电话，我司将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邮件形式的回复，如未收到回复有可能我司未收到合同，请再次发送，以便我司退保工作的顺利进行。（未按以上要求申请办理，所有责任投标方自负）。**  **2、  落标单位需将落标结果通知书回执扫描发至ndhfzb88@163.com邮箱，内容及公章必须清晰（不接受传真件），同时请在邮件中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单位名称、联系电话，我司将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邮件形式的回复，如未收到回复有可能我司未收到落标通知书回执，请再次发送，以便我司退保工作的顺利进行。（未按以上要求申请办理，所有责任投标方自负）。** |
| 10 | **无效投标条款** | **无效投标条款：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本须知第13条的规定要求装订或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3）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8）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报价及分项报价；  （9）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  （10）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3）未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的；  （1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  （15）投标人未按报价要求报价的；  （16）投标文件没有正本；  （17）未满足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18）未经过进口产品审批的货物，所投产品为进口的；  （19）与本次招标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的；  （20）出现附件1评标标准和方法中无效投标规定的；  （21）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2）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23）投标人承诺的服务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合同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投标人应如实详细填写技术参数和商务偏离表，应将技术参数逐条详细列在偏离表中，不得只简单列出规格型号，也不得在“投标响应”栏中仅出现“响应”字样，若无详细技术参数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者所有合同包进行投标及报价，但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为其中 1 个合同包的中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从第一个合同包开始推荐，如投标人已推荐为合同包 1 的中标候选人，在合同包 2中即使综合得分高于其他投标人，仍不再被推荐为该合同包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由次高的投标人获得推荐，各投标人须对此条款进行专项承诺，未按此条款进行专项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6）承保区域分配由采购人和各合同包中标人三方进行协商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人需对此项做出专项承诺，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27）在签订服务合同之后，采购人对各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合格的中标人，不得拒绝承保，中标人拒绝承保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另行赔偿采购人的损失。投标人需对此项做出专项承诺，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
| 11 | / | **关于串通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4）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 12 | **/** | **废标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 13 | **/** | **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  **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投标人认真审阅。**  **（一）重大偏差：**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2、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细微偏差：**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8条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认定。 |
| 14 | / | **根据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5 | 24.1 |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 |

**附1**

**评标标准和方法（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两阶段评标）:**

本项目（**合同包1和合同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分两阶段评标，第一阶段评技术商务部分，第二阶段评报价部分。

第一阶段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技术商务标进行评审，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的得分。

第二阶段进行报价部分评标。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报价要求的投标人，并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的得分和额外加分（如有）。

**汇总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并按各合同包的合格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各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同一合同包中同时获得节能、减排、环境标志认证的，在总分值或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拥有认证数量最多的产品将被排序在前。）

**各合同包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PT：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61分**

**P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24分**

**PF：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15分**

**综合得分：P＝PT＋PB＋PF**

1. **PT：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61分）（注：按照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本项PT部分各评委平均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视为技术部分严重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T1 |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服务对《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服务要求”中的各项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如有），由评委进行评议并评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得28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合28项)；扣完为止。 | 28 |
| T2 | 车辆出险后的理赔申请 | T2.1、根据投标人在接到出险电话，到达事故现场的时间及赔款到帐时间，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承诺进行横向比较，第一得3分，其余依次减1分。 | 3分 |
| T2.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理赔垫付制度对责任明显、损失金额已产生的前提下，根据确定损失金额的垫付比例，按理赔垫付比例从大到小的合理情况：理赔垫付比例最高得3分，第二高的得2分，第三高的得1分。 | 3分 |
| T2.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理赔预付制度在损失金额确定、责任明确的前提下，根据确定损失金额的预付比例，按理赔预付比例从大到小的合理情况：理赔预付比例最高得3分，第二高的得2分，第三高的得1分。 | 3分 |
| T2.4、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理赔服务的便捷性，从代理理赔情况（上门服务收集理赔材料）、理赔申请时间期限、理赔手续的繁琐程度三个方面综合评定，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第一的得3分，其余依次减1分。 | 3分 |
| T3 | 应急救援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救援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服务制度、应急响应时间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3分，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分，未完全响应基本要求存在缺项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3分 |
| T4 | 组织机构设置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健全、责任是否明确、运行是否合理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3分，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分，未完全响应基本要求存在缺项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3分 |
| T5 | 工作人员配备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工作人员配备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安排、人员管理制度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3分，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分，未完全响应基本要求存在缺项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3分 |
| T6 | 服务管理制度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服务管理制度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制度、服务保护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3分，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分，未完全响应基本要求存在缺项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3分 |
| T7 | 服务保护措施 |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服务保护措施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护措施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3分，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分，未完全响应基本要求存在缺项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3分 |
| T8 | 增值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除招标要求和保险政策承诺以外给予独特的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如事故免现场金额高低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3分，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分，未完全响应基本要求存在缺项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3分 |
| T9 | 交接措施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在上年度保险到期，）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3分，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分，未完全响应基本要求存在缺项的得1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3分 |
| 技术总得分 | | | 61分 |

**二、PB: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24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B1 | 综合实力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赞誉”或客户满意度评价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份客户表扬信或者满意度评价为满意（包括但不限于优、好）的评价表，得1分，满分3分。 | 3分 |
| B2 | 合作经验 | 根据各投标人在2022年度内承保过同类项目（道路运输企业、公交）车辆数是100辆及以上的得3分，承保车辆数100-50辆的得2分，承保车辆数在50辆以下的得1分。  注：以上车辆承保需为同一个采购人，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承保清单（清单信息需含保单号、保险期限、车辆信息等，且加盖公章）或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 B3 | 投标人偿付能力状况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属总公司2022年四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状况进行评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在200%及以上得3分，200%-150%之间得2分，150%（含）-100%之间得1分，低于100%得0分。注：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http://icid.idchina.cn/#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B4 | 保费规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属总公司2022年的总保费规模大小进行排名评分，位于前5名的得3分；位于6-10名的得2分；位于11-15名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2022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关键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分 |
| B5 | 服务质量测评 |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局网站上公布的“2022年四季度车险理赔服务质量测评结果”排名进行打分，1-10名得3分，11-20名得1.5分，20名之后不得分。  注：**提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分 |
| B6 | 经营评价 | 根据投标人(或所属总公司或分支机构)2020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由评委会进行评分:评价为A的得3分:评价为B的得2分:评价为C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经营评价结果打印件或截图，否则不得分。 | 3分 |
| B7 | 消费者有效投诉量 | 根据各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最新亿元保费投诉量进行评分，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在0到0.5（含）以下的得3分；在0.5到1（含）的得2分；在1到1.5（含）的得1分；1.5以上不得分须提供中国银保监会的公示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B8 | 培训计划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保险期内对采购人制定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定期举办保险知识、风险管理及理赔讲座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培训计划在满足基本要求基础上增加有利于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得3分，只是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分，未完全响应基本要求存在缺项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3分 |
| **商务总得分** | | | 24分 |

**三、PF：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1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标权重 | 评价方法 |
| **一** | **A:报价部分评分** | 15分 | **按合同包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数字校核，称为报价评标价。**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A=A1+A2+A3，分别按以下方式得出：**  **A1、投标人机动车辆商业险报价得分（A1，满分5分）**  **A1=（P低/ P）×5%×100**  **其中，P：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投报的机动车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根据银保监会的规定，自主定价系数在0.65-1.35之间）。**  **P低：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机动车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P中的最低值。**  **补充说明：在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A2、投标人承运人责任险赔偿限额报价得分（A2，满分5分）**  **承诺承运人责任险固定每座位赔偿限额报价60万元，不予变动。投标人承诺承运人责任险保费为120元/座·年得基础分3分，在此基础上保费每降低5元得1分，其他情况不加分，满分5分。**  **A3、投标人安全生产责任险赔偿限额报价得分（A3，满分5分）**  **安全生产责任险外勤人员固定保费为120元/人·年，内勤人员固定保费为60元/人·年，不予变动。投标人承诺安全生产责任险外勤人员赔偿限额50万元，内勤人员赔偿限额20万元，得基础分3分，在此基础上内外勤人员赔偿限额均增加5万元加1分，均增加10万加2分，其他情况不加分，满分5分。** |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本招标项目保险业务的资格，且设有经保监会批准的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只需提供分支机构材料），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投标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中标人（总公司属于同一商业保险集团公司的，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投标人的合格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3）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需)；**

**3.2投标人对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格式自拟)，原件须附在技术商务部分正本中，副本附复印件；**

**3.3投标人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或者提供无欠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③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任意一个月的缴交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3.4投标人需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供应商提供办公场所的场地证明材料（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非自有产权的提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不少于一年）；**

**②具备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负责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联系电话及人员相关证书；**

**3.5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和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 gp.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若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

**3.6投标人具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其业务范围必须包括经中国保监会核定的经营车辆保险业务，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9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10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11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注：以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⑴ 投标邀请

⑵ 投标人须知

⑶ 招标内容及要求

⑷ 合同主要条款

⑸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在收到该答复后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之前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否则，视同默认答复内容。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疑义的,视为认同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今后将无权提出任何疑义。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至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2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中涉及的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的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一）报价部分（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并密封）：**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5)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商务部分（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并密封）：**

(1) 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3) 供货范围清单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偏离表

(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8)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9)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10) 投标保证金

(11) 退回投标保证金授权函

(12) 投标人廉政保证书

11. 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帐形式提交并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号。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造成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向投标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在中标人支付所有招标服务费并签订合同（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的30个日历日。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⑴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⑵ 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签订合同；

⑶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招标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增加：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7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⑷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或虚假应标的，骗取中标；

⑸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需单独装订，分册密封投标），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含产品彩页），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的，详见[附件3](#附件2：投标文件标准装订范本)）加盖骑缝章或逐页盖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按规定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注：若未按要求装订或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出现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将加盖红色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内容扫描成电子文件（U盘，无病毒），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提交，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设密码。未按以上格式完成并提交，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3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投标文件分为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两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单独装订，分册密封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2023年 月 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14.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14.8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监督代表和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报价一览表”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6．评标委员会

16.1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7人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专家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由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出现《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点》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19.比较与评价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 排列评价顺序, 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9.5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定标准则

20.1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0.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 中标通知

21.1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 在中标合同签订生效后,向未中标人发出落标结果通知书。

21.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1.5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招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2.4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质疑处理时限及要求**

2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3.2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3.3参加宁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质疑被质疑人的，适用宁德市《宁财购（2019）9号文件》的规定，各潜在供应商须遵照执行，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加盖公章的书面原件一份(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质疑书的落款时间必须是提交质疑书当天的时间)，另附一份电子光盘并携带相关资料及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进行核查，质疑供应商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质疑书。质疑书须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并列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事项若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必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受理。质疑书格式详见**附件2。**

24.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4.1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4.2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所述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概述**

1.1、本次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保险采购项目为2023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机动车辆保险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1+1+1年，拟分2个合同包进行招标，中标后具体投保以实际发生为准。本项目投保险种包括车辆保险、承运险及安责险等业务。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方案前来投标，以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竞争实力。

1.2、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1956年1月，2013年改制为国有法人独资企业，拥有道路旅客运输一级资质和道路货物运输二级资质，为交通运输部重点联系道路运输企业。连续十年被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评为“中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企业”。

1.3、公司核心业务为旅客道路运输、出租车运输、公交运输、旅游运输、货运代理、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客货运站（场）经营、同时涉及三级危险品运输、仓储配送、汽车维修检测、驾驶培训、油料供应等。

1.4、本项目分为 2 个合同包，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者所有合同包进行投标及报价，但一个投标人只能成为其中 1 个合同包的中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从第一个合同包开始推荐，如投标人已推荐为合同包 1 的中标候选人，在合同包 2中即使综合得分高于其他投标人，仍不再被推荐为该合同包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由次高的投标人获得推荐，各投标人须对此条款进行专项承诺，未按此条款进行专项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投保车辆信息

合同包1：

|  |  |  |  |  |
| --- | --- | --- | --- | --- |
| 片区 | 险种 | 车类 | 车辆数 | 座位数或人数 |
| 福安、寿宁、柘荣、周宁、福鼎 | 交强险 | 客车 | 598 |  |
| 出租车 | 41 |  |
| 货车 | 48 |  |
| 第三者责任险 | 客车 | 598 |  |
| 出租车 | 41 |  |
| 货车 | 48 |  |
| 道路承运人  责任险 |  |  | 9698 |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外勤人员 |  | 687 |
| 内勤人员 |  | 815 |

合同包2：

|  |  |  |  |  |
| --- | --- | --- | --- | --- |
| 片区 | 险种 | 车类 | 车辆数 | 座位数或人数 |
| 宁德、古田、屏南、霞浦 | 交强险 | 客车 | 768 |  |
| 出租车 | 339 |  |
| 货车 | 19 |  |
| 第三者责任险 | 客车 | 768 |  |
| 出租车 | 339 |  |
| 货车 | 19 |  |
| 道路承运人  责任险 |  |  | 14252 |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外勤人员 |  | 1126 |
| 内勤人员 |  | 737 |

**二、服务要求（合同包1和合同包2）：**

2.1、保险金额/赔偿限额表

（一）机动车辆保险**（项号1）**

|  |  |
| --- | --- |
| **保险险种** | **统一折扣系数** |
|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  |
| 交强险 | 按照投保当时国家规定的最新政策执行 |

**说明：**保险公司在中保协及平台规定的标准保费及优惠系数的基础上，给予所投保机动车辆商业险的统一折扣系数Pn，即保险费=（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NCD因子×交通违法系数× Pn。

1.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项号2）**

|  |  |  |
| --- | --- | --- |
| **每座位赔偿限额** | **保险费率** | **每座保险费** |
| RMB60万元 | ‰ | RMB 元/座 |

（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号3）**

|  |  |  |
| --- | --- | --- |
| **每人赔偿限额** | **岗位** | **每人保险费** |
| RM 万元 | 外勤 | RMB120元/人 |
| RMB 万元 | 内勤 | RMB60元/人 |

2.2、**保险理赔服务约定**

乙方应建立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保险项目小组及VIP客户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切实遵守以下保险理赔服务约定，主动迅速地为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实现客户服务高度满意。**（项号4）**

**一、接报案**

1、乙方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电话号码：\*\*\*\*\*，可全年365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应立即通知项目小组。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乙方项目小组报案。**（项号5）**

2、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报案，乙方应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或交警事故认定书，并视同为及时报案。**（项号6）**

|  |  |  |  |
| --- | --- | --- | --- |
| 保险项目服务小组 | | | |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服务职责 |
|  |  |  |  |
|  |  |  |  |

**二、现场查勘**

1、公司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应立即指派专门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市区内应在半小时内，郊区应在1小时内到达。**（项号7）**

2、如保险公司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项号8）**

1.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约定**

1.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未经交警认定事故责任但由双方初步协商判定被保险人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责任时，保险人按本协议在保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项号9）**

2.发生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被提起仲裁或诉讼，对应由甲方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其他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发生保险事故产生的检验费、鉴定费、评估费，保险人负责赔偿。此项不实行免赔。**（项号10）**

3.对交通事故中因保险事故造成人员受伤在县级以上医院所产生的医疗费（含非医保药品）以及在县级以下医院的抢救费，保险人同意属交强险限额部分的按100%赔付；属商业险范围的按85%的比例赔付。**（项号11）**

4.继续治疗费、二次手术理赔约定

发生人伤事故，对于伤者根据医院的诊疗意见发生的出院后继续治疗费用，乙方同意赔偿，原则不超过医疗费总额的30%。**（项号12）**

二次手术费用，乙方同意，可参照医院证明或司法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协商，给予支付。**（项号13）**

5.被保险人发生第三者人身受伤或财产损失的事故，每次损失金额在5000元（含）以下的事故，由被保险人向乙方24小时服务专线电话（\*\*\*）备案后全权处理，被保险人需提供清晰明确的现场事故视频或照片，若无相关影像资料则需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其中人伤案件医疗费用给付应以费用凭证为据且不得超过3000元（含），一次性现金补偿金额不得超过2000元（含）。乙方应对被保险人在以上金额内全权处理的案件予以认可。**（项号14）**

6.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事故责任全部或部分由第三方造成，在符合代位追偿条件要求的前提下，保险公司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先予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被保险人将代位追偿权利转让给保险公司，在赔偿金额范围内由保险公司代位行使追偿权，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公司向第三方进行追偿。**（项号15）**

1.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理赔约定**

1.乘客在乘坐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致使乘客遭受人身伤亡，无法认定是否属于被保险人责任时，保险人按保险条款在保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项号16）**

2.赔偿依据：保险机动车发生保险事故造成乘客的人身伤亡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２００３）２０号〕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在本协议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但每次事故每人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每人赔偿限额。**（项号17）**

3.乘客人伤事故核损中，乙方对于在伤者治疗期间的非医保目录用药予以认可（非对症用药除外）。甲方在处理伤者治疗中，应尽量协助乙方做好医疗费用控制工作。**（项号18）**

4.乘客人伤每人次损失金额在3000元（含）以下的事故，由被保险人向乙方24小时服务专线电话（\*\*\*）备案后全权处理，被保险人需提供清晰明确的现场事故视频或照片，若无相关影像资料则需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其中医疗费用给付应以费用凭证为据且不得超过2000元（含），一次性现金补偿金额不得超过2000元（含）。乙方应对被保险人在以上金额内全权处理的案件予以认可。**（项号19）**

5.乘客人伤需紧急救治的，甲方可及时将伤者就近送入医疗机构，同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派员及时赶往事故现场和医疗机构了解人员救治及处理情况，全程跟踪案件处理进程，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预估限额内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并参与协助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调解或诉讼事宜。**（项号20）**

6.索赔单证

（1）授权理赔的小额赔案（赔款金额3000元及以下）

1. 索赔申请书及委托书；
2. 伤者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伤者照片，至少应提供其中一项；
3. 事故现场照片；
4. 伤者赔偿收据及医疗费用凭证、清单、病历；
5. 被保险人出具的事故经过报告；
6. 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

（2）赔款金额在3000元以上的赔案

1. 索赔申请书及委托书；
2. 甲方出具的事故经过报告或相关事故证明；
3. 医院就诊单据，包括病历、发票、出院小结、用药清单等；
4. 伤者伤残时，需提供伤残等级证明；
5. 伤者死亡时，需提供死亡证明及户籍注销证明；
6. 涉及被抚养人生活费的赔偿时，需提供被抚养人的有关证明；
7. 被保险人与伤者的赔偿协议、赔偿凭证或法院仲裁机构的判决书；
8. 符合其它赔偿项目及标准的索赔单据；
9. 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
10. 伤者身份证复印件。

7.无责赔付**（项号21）**

在保险期间，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在被保险人无责的情况下，保险人同意先行垫付赔款，并从被保险人处取得代位追偿权，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8.法律救援服务**（项号22）**

甲方被保险人投保车辆发生事故后，如产生与第三方的法律诉讼，乙方可应甲方的需求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可根据案情为甲方推荐具有专长的律师，甲方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法律费用，乙方负责赔偿。

1. **预付赔款（项号23）**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车上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应被保险人的要求，乙方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超出交强险限额外的损失，在赔偿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由被保险人提出申请，乙方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金额予以预付赔款，以利于伤者救治。乙方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乙方同意自被保险人提出申请之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预付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在同一案件处理过程中，乙方同意根据事故处理需要多次支付预付赔款。

**七、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报表（项号24）**

保险公司负责每季度或应被保险人要求随时向被保险人提供分险种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应包括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估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具体格式由被保险人提供）。

**八、其他服务承诺**

1.索赔材料递交

对于非道路交通事故，被保险人可不必向出单公司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的事故证明，但被保险人有义务配合保险公司进行事故调查。

2.索赔材料审核时限**（项号25）**

出单公司收到甲方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资料后应及时审核，如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出单公司在接到索赔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不超过5个工作日）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出单公司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3.定损核赔时限**（项号26）**

估损金额在人民币5000元（含）以下的，在收到完整索赔资料后1个工作日完成；

估损金额在人民币5000元-50000元（含）的，在收到完整索赔资料后3个工作日完成。

估损金额在人民币50000元以上的，在收到完整索赔资料后5个工作日完成。

4.赔款时限**（项号27）**

在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出单公司承诺按下列约定时限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  |  |
| --- | --- |
| **赔 款 金 额** | **结 案 时 限** |
| ￥5000元（含）以下 | 1个工作日 |
| ￥5000元 ～ ￥30000元（含） | 3个工作日 |
| ￥30000元～￥100000元（含） | 5个工作日 |
| ￥100000元以上 | 7个工作日 |

5.服务网点要求(合同包1):投标人在宁德市辖区5个县市（包含：福安、福鼎、周宁、寿宁、柘荣）设立5个正式网点，须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号28）**

服务网点要求（合同包2）:投标人在宁德市辖区4个县市（包含：蕉城、屏南、古田、霞浦）设立4个正式网点，须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号28）**

**第四章 参考合同**

**协议格式（样本）**

**《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保险协议》**

甲方（投保人） ：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方（保险人）: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机动车辆保险及承运人责任险的保险承保人，乙方为甲方提供机动车辆保险及承运人责任险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

（一）被保险人：

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二）保险人\保险公司\出单公司：

相对应甲方被保险人，乙方指定的为其提供车辆保险承保出单、理赔以及相关保险服务的分支机构。

乙方应指定与甲方被保险人同城的分支机构为出单公司。

出单公司具体名单由乙方提供。

（三）投保车辆

被保险人拥有可保利益的机动车辆，包括公务车辆、营运客车、旅游客车、出租车、公交车、货车、租赁车辆等，具体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投保车辆清单为准。

**二、协议组成**

（一）下列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保险批单或补充协议；

保险协议及附件；

甲方投保资料；

甲方招标文件、招标修改文件；

乙方投标人文件、澄清文件；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保险种类**

甲方向乙方投保下列保险险种：

1. 交强险
2.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根据投保人实际需要选择100万至300万、如招标人有需求时可参照该条件投保车辆损失保险、不计免赔特约险）
3.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保额：60万元/座）
4.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四、保险费率**

（一）机动车辆保险

|  |  |
| --- | --- |
| **保险险种** | **统一折扣系数** |
|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  |
| 交强险 | 按照投保当时国家规定的最新政策执行 |

**说明：**保险公司在中保协及平台规定的标准保费及优惠系数的基础上，给予所投保机动车辆商业险的统一折扣系数Pn，即保险费=（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NCD因子×交通违法系数× Pn。

1.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

|  |  |  |
| --- | --- | --- |
| **每座位赔偿限额** | **保险费率** | **每座保险费** |
| RMB60万元 | ‰ | RMB 元/座 |

（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  |  |
| --- | --- | --- |
| **每人赔偿限额** | **岗位** | **每人保险费** |
| RM 万元 | 外勤 | RMB120元/人 |
| RMB 万元 | 内勤 | RMB60元/人 |

**五、具体保险条件**

详见协议附件1：保险单明细及保险条款、附加条款

附件2：保险理赔服务约定

1. **投保与承保出单**

由于实行见费出单制度，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 “投保车辆清单”，乙方应在甲方递交投保资料之日起（包括传真、电子邮件形式）1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费测算并将测算单提交甲方。甲方在核对无误后立即办理转款事宜。

本协议签署后，若甲方提供了有关投保资料并交纳保险费，乙方将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出单，承担有关保险责任。

以上险种协议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开始计算，期限为一年。

本协议签署后，若甲方提供了有关投保资料并缴纳了保险费，而乙方因为各种原因保险单未及时出具，乙方将根据本协议内容对甲方承担保险责任。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保险公司服务特点划分具体标的的投保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险种划分、区域划分、保费规模划分），乙方按照协议条件给与承保。

**七、乙方服务约定**

详见附件1：保单明细和保险条款

详见附件2：保险理赔服务约定

**八、履约保证条款**

1、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RMB10万元。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服务条款，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账号： 开户行：

2、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被保险单位及其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3、履约保证金在本协议有效期期满并且双方对未决案件达成赔付意向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九、一般条款**

（一）协议有效期及考评要求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

本协议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或变更终止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协议将继续有效，直至保险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甲方有权在每年合同终止一个月前，对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引入服务考核机制，对服务情况进行评价，考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日常服务、理赔时效、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考核结果用于次年续保时承保资格和份额的分配依据，考核80分（含）以上的，保留次年续保资格，并且维持上年承保份额；考核60（含）-80分的，保留承保资格，承保份额做相应减少；考核分数60分以下的，取消承保资格。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上述安排。

乙方同意按照评标时的承诺标准及方式向甲方支付防灾防损费用，并保证在保费到账后一个月内将该费用支付与甲方

（二）协议的变更、解除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方和乙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的效力优于本协议相关内容。

如需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可随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保单；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注销保单。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甲方或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保单的，乙方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在保险责任开始后，甲方或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保单的，乙方按照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三）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U盘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1、告诉作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但应同时要求对方遵守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损失是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追索该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四）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违约方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同时要求违约方承担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损失是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追索该损失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如属双方当事人均违约的，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违约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通知条款**

1、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在采用其它快捷方式外，应同时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1）自行或委托他人直接送交；

（2）采用特快专递、挂号信函、传真、电报、电传等书面形式。

2、本协议项下各方通讯地址：

甲方名称: 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传真：

乙方名称：

通讯地址：

传真：

3、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十二、其他**

1、乙方按本协议出具的正式保险单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保险单与本协议冲突之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协议附件：

1、保险单明细及保险条款

2、保险理赔服务约定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保单明细和保险条款**

**保险险种1：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费率**

一、投保人名称及地址

投保人名称：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投保人地址：

二、被保险人名称

被保险人名称：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

1. 投保车辆：实际投保车辆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清单为准；

四、保险险种及赔偿限额

|  |  |  |  |
| --- | --- | --- | --- |
| 险种 | |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 适用车辆 |
| 强制险 | 交强险 | 按法定投保 | |
| 商业险 | 第三者责任险 | 保额100万元-300万元 | 公务车辆、出租车辆 |
| 其余车辆 |
| 不计免赔特约险 | 责任范围涵盖第三者责任险 | 全部车辆 |

五、机动车优惠幅度、保险费及计算方法

（一）在中保协及平台规定的标准保费及优惠系数的基础上，给予所投保机动车辆商业险的统一折扣系数 Pn ；

备注：1、保险费=（纯风险保费/(1-附加费用率））×NCD因子×交通违法系数× Pn。

2、 Pn=核保系数×渠道系数

（二）保单保险期限为一整年的按年费率计算保险费；保单保险期限不足一年的，按日比例计算保险费。

（三）协议期间甲方若新增投保车辆，乙方按本协议统一优惠比例计算车险保费。

（四）协议期间，若保险行业监管部门出台新的机动车辆保险政策，保险公司承诺在遵守行业规定的前提下给予最优惠的承保条件承保甲方机动车辆。

六、承保细则

（一）保单期限及退保

1、一年，自按车辆起保之日起；短期单根据投保人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2、无论甲方出于任何原因可对其车辆进行退保，对中途退保的车辆，无论是否出险，乙方应按实际投保天数计收保费（保费按日比例计算）。

（二）报价及出单

对于新增车辆及续保业务甲方在乙方提供投保资料后24小时内完成报价。甲方确认并交纳保险费后乙方应即时完成出单工作。

（三）保前验车

未脱保车辆无需验车。脱保车辆有投保车损险时出单公司可提出验车需求，验车形式为出单公司上门验车或甲方提供的照片作为验车依据。

七、保险协议期限：

本保险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

八、保险条款与费率

（待乙方提供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费率规章）

**保险险种2、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一、投保人名称及地址

投保人名称：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投保人地址：

二、被保险人名称

被保险人名称：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

三、行驶区域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四、经营性质：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清单为准

五、投保标的：实际投保车辆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清单为准

六、赔偿限额：

|  |  |  |
| --- | --- | --- |
| 每座位赔偿限额 | 保险费率 | 每座保险费 |
| 60万元/座 | 待报价 | 待报价 |

协议期间，若保险行业监管部门出台新的保险政策，保险公司承诺在遵守行业规定的前提下给予最优惠的承保条件承保甲方业务。

六、保单保险期限：

1、一年（12个月），自按车辆起保之日起。

2、在保险期间甲方车辆报废、移出的，保险责任终止不办理退保；新购置、移入的车辆视同投保，无须另缴保费。

七、客运承运人责任险承保出单特约

1、乙方同意，在客运承运人责任险保单中增加以下特别约定：

（1）途中特约：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条款中，旅客在乘坐被保险人提供的客运车辆的“途中”，包含旅客在正常上下车过程中。

（2）司乘人员扩展承保特约：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免费扩展承保车辆上的“司乘人员”。

（3）紧急运输费用扩展承保特约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发生保险事故时所支付的必须的、合理的紧急运输费用，包括运送医疗机构的交通费用、救护车使用费等。本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每人不超过RMB50,000元。

2、双方同意，客运承运人责任险保费按照投保批次进行结算，具体由被保险人与乙方出单公司商定。

八、保险协议期限：

本保险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

九、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十、主条款：（待乙方提供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条款）

十一、附加条款：

以下附加条款除特别注明外，适用本保险单和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附加条款为准。

附加承运人司乘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险种3、安全生产责任险**

一、投保人名称及地址

投保人名称：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投保人地址：

二、被保险人名称

被保险人名称：福建省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

三、投保标的：内外勤员工

四、赔偿限额：

|  |  |  |
| --- | --- | --- |
| 每人赔偿限额 | 保险费率 | 每人保险费 |
| 待报价 | 待报价 | 120元/人 |

五、保单保险期限：

1、一年（12个月），自按车辆起保之日起。

**附件2 保险理赔服务约定**

乙方应建立宁德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保险项目小组及VIP客户理赔服务绿色通道，切实遵守以下保险理赔服务约定，主动迅速地为被保险人提供优质的理赔服务，实现客户服务高度满意。

**一、接报案**

1、乙方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电话号码：\*\*\*\*\*，可全年365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并应立即通知项目小组。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向乙方项目小组报案。

2、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乙方规定的时间内报案，乙方应认可被保险人事后出具的书面说明或交警事故认定书，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  |  |  |  |
| --- | --- | --- | --- |
| 保险项目服务小组 | | | |
|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服务职责 |
|  |  |  |  |
|  |  |  |  |

**二、现场查勘**

1、公司接到报案后需要进行现场查勘的，应立即指派专门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市区内应在半小时内，郊区应在1小时内到达。

2、如保险公司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应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修理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1.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约定**
2. 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未经交警认定事故责任但由双方初步协商判定被保险人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责任时，保险人按本协议在保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3. 发生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被提起仲裁或诉讼，对应由甲方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其他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发生保险事故产生的检验费、鉴定费、评估费，保险人负责赔偿。此项不实行免赔。
4. 对交通事故中因保险事故造成人员受伤在县级以上医院所产生的医疗费（含非医保药品）以及在县级以下医院的抢救费，保险人同意属交强险限额部分的按100%赔付；属商业险范围的按85%的比例赔付。

5、继续治疗费、二次手术理赔约定

发生人伤事故，对于伤者根据医院的诊疗意见发生的出院后继续治疗费用，乙方同意赔偿，原则不超过医疗费总额的30%。

二次手术费用，乙方同意，可参照医院证明或司法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协商，给予支付。

6、被保险人发生第三者人身受伤或财产损失的事故，每次损失金额在5000元（含）以下的事故，由被保险人向乙方24小时服务专线电话（\*\*\*）备案后全权处理，被保险人需提供清晰明确的现场事故视频或照片，若无相关影像资料则需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其中人伤案件医疗费用给付应以费用凭证为据且不得超过3000元（含），一次性现金补偿金额不得超过2000元（含）。乙方应对被保险人在以上金额内全权处理的案件予以认可。

7、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事故责任全部或部分由第三方造成，在符合代位追偿条件要求的前提下，保险公司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先予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被保险人将代位追偿权利转让给保险公司，在赔偿金额范围内由保险公司代位行使追偿权，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公司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1.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理赔约定**
2. 乘客在乘坐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致使乘客遭受人身伤亡，无法认定是否属于被保险人责任时，保险人按保险条款在保险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3. 赔偿依据：保险机动车发生保险事故造成乘客的人身伤亡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２００３）２０号〕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在本协议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但每次事故每人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每人赔偿限额。
4. 乘客人伤事故核损中，乙方对于在伤者治疗期间的非医保目录用药予以认可（非对症用药除外）。甲方在处理伤者治疗中，应尽量协助乙方做好医疗费用控制工作。
5. 乘客人伤每人次损失金额在3000元（含）以下的事故，由被保险人向乙方24小时服务专线电话（\*\*\*）备案后全权处理，被保险人需提供清晰明确的现场事故视频或照片，若无相关影像资料则需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其中医疗费用给付应以费用凭证为据且不得超过2000元（含），一次性现金补偿金额不得超过2000元（含）。乙方应对被保险人在以上金额内全权处理的案件予以认可。
6. 乘客人伤需紧急救治的，甲方可及时将伤者就近送入医疗机构，同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派员及时赶往事故现场和医疗机构了解人员救治及处理情况，全程跟踪案件处理进程，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预估限额内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并参与协助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调解或诉讼事宜。
7. 索赔单证

（1）授权理赔的小额赔案（赔款金额3000元及以下）

1. 索赔申请书及委托书；
2. 伤者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伤者照片，至少应提供其中一项；
3. 事故现场照片；
4. 伤者赔偿收据及医疗费用凭证、清单、病历；
5. 被保险人出具的事故经过报告；
6. 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

（2）赔款金额在3000元以上的赔案

1. 索赔申请书及委托书；
2. 甲方出具的事故经过报告或相关事故证明；
3. 医院就诊单据，包括病历、发票、出院小结、用药清单等；
4. 伤者伤残时，需提供伤残等级证明；
5. 伤者死亡时，需提供死亡证明及户籍注销证明；
6. 涉及被抚养人生活费的赔偿时，需提供被抚养人的有关证明；
7. 被保险人与伤者的赔偿协议、赔偿凭证或法院仲裁机构的判决书；
8. 符合其它赔偿项目及标准的索赔单据；
9. 行驶证、驾驶证复印件；
10. 伤者身份证复印件。

7.无责赔付

在保险期间，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旅客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在被保险人无责的情况下，保险人同意先行垫付赔款，并从被保险人处取得代位追偿权，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8.法律救援服务

甲方被保险人投保车辆发生事故后，如产生与第三方的法律诉讼，乙方可应甲方的需求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可根据案情为甲方推荐具有专长的律师，甲方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法律费用，乙方负责赔偿。

1. **预付赔款**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合法使用保险车辆的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车上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应被保险人的要求，乙方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超出交强险限额外的损失，在赔偿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由被保险人提出申请，乙方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金额予以预付赔款，以利于伤者救治。乙方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乙方同意自被保险人提出申请之日起在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预付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在同一案件处理过程中，乙方同意根据事故处理需要多次支付预付赔款。

**七、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报表**

保险公司负责每季度或应被保险人要求随时向被保险人提供分险种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应包括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估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具体格式由被保险人提供）。

**八、其他服务承诺**

1、索赔材料递交

对于非道路交通事故，被保险人可不必向出单公司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的事故证明，但被保险人有义务配合保险公司进行事故调查。

2、索赔材料审核时限

出单公司收到甲方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资料后应及时审核，如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出单公司在接到索赔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下不超过5个工作日）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出单公司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3、定损核赔时限

估损金额在人民币5000元（含）以下的，在收到完整索赔资料后1个工作日完成；

估损金额在人民币5000元-50000元（含）的，在收到完整索赔资料后3个工作日完成。

估损金额在人民币50000元以上的，在收到完整索赔资料后5个工作日完成。

4、赔款时限

在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出单公司承诺按下列约定时限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  |  |
| --- | --- |
| **赔 款 金 额** | **结 案 时 限** |
| ￥5000元（含）以下 | 1个工作日 |
| ￥5000元 ～ ￥30000元（含） | 3个工作日 |
| ￥30000元～￥100000元（含） | 5个工作日 |
| ￥100000元以上 | 7个工作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  1、本附件格式分“报价部分格式”和 “技术商务部分格式” 两册，装订时要求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均须单独装订。  2、附件格式仅供制作投标文件时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3、若“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

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报价部分**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所投合同包：**

**投标人名称 ：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联 系 方 式：**

**一、报价部分**

**目 录**

1. 投 标 书……………………………………………………………………（页码）

2. 开标一览表…………………………………………………………………（页码）

3. 投标分项报价表……………………………………………………………（页码）

**1、投 标 书**

致：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一）报价部分：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二）技术商务部分：

(1) 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2) 技术（服务）偏离表

(3) 商务偏离表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6)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7)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8) 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9) 退回投标保证金授权函

(10)投标人廉政保证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人民币 ，即 （中文表述）。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投标保证金 | 报价 |
|  |  | 机动车辆商业险 |  |  | 机动车商业保险自主定价系数 |
|  |  | 承运人责任险 |  |  | 承运人责任险保费报价为 元/座·年 |
|  |  | 安全生产责任险 |  |  | 安全生产责任险外勤人员赔偿限额报价 万元；内勤人员赔偿限额报价 万元。 |

注：

1.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车辆的数量及保费金额。

2.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供应商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投标代表签字：

日期：

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技术商务部分**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所投合同包：**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

**联 系 电 话：**

**二、技术商务部分**

**目 录**

1. 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页码）

2. 技术规格偏离表……………………………………………………………（页码）

3. 商务偏离表…………………………………………………………………（页码）

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4-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页码）

4-2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页码）

4-3法人代表授权书………………………………………………………（页码）4-4法人营业执照…………………………………………………………（页码）

4-5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页码）

4-6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4-7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页码）

4-8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页码）

4-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文件………………………………（页码）

5.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书…………………………………………………（页码）

6.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页码）

7.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页码）

8. 保证金提交申明函…………………………………………………………（页码）

9．退回保证金授权函…………………………………………………………（页码）

10．投标人廉政保证书……………………………………………………（页码）

**1、技术商务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投标文件佐证材料相应页码** |
| 技术部分评分 |  |  |
|  |  |
|  |  |
| 商务部分评分 |  |  |
|  |  |
|  |  |

**注：投标文件佐证材料附后。**

投标人代表签字：

**2、技术（服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的技术要求 | 偏离详细说明 | 投标文件相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如实详细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应将技术参数逐条详细列在偏离表中，不得只简单列出规格型号，也不得在“投标响应”栏中仅出现“响应”字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代表签字：

**2、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 投标响应的商务要求 | 偏离详细说明 | 投标文件相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注：

1、投标人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条件下，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给予更优的承诺。

2、投标人应如实详细填写商务偏离表，应将商务要求逐条详细列在偏离表中，不得在“投标响应”栏中仅出现“响应”字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上述“明细”中所对应的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若不符合，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删除相应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4-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年月日第 （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采购货物及要求”中规定的（合同包/品目号）（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4-2、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投标人概况： Ａ．投标人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Ｆ．最近损失表（到年月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和地址 |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运行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法人营业执照见附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 日

电 传：

传 真：

电 话：

**4-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 性别：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加盖公章、注明“与原件一致“）”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4-4、法人营业执照**

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4-5、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4-6、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7、投标人需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8、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致：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58号文件的规定，特作如下声明：

一、我方在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方若被采购人确定为中标人，同意并接受各单位或个人的监督审查。

三、经查实我方若有虚假声明，同意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声明行为的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如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我方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我方同意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四、我方自愿将本声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五、本声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此声明是由（投标人全称）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为全权代表的身份提交的。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4-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要求文件请在此处提供（注：复印件均需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5、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含参加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服务保障体系、维护响应计划等）、施工安装期和支付方式承诺、培训方案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6、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等。

（注：复印件均需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7、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 编：电 话：

传 真：日 期：

**8、保证金提交申明函**

致：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招标中投标（招标编号：），我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投标保证金。

**附：**缴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
| --- |
| 复印件粘帖处 |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9、退回保证金授权函**

致：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为的 （项目名称） 投标,

我方以 转账 形式提供人民币元投标保证金，当可以退回时，请退回到我公司以下帐户：

* 1. 开户名：
  2. 开户行：
  3. 开户行行号：
  4. 帐 号：
  5. 税 号：

我方以汇票形式提供人民币元投标保证金，当可以退回时，授权委托我司员工:,身份证号码:至贵司，全权办理此项目投标保证金汇票退还事宜。请贵司给予办理。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人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请中标方将签订的采购合同按以下规定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我司进行合同公示及办理退还保证金。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咨询专线：0593-2822316。**

**1、 中标单位需将合同原件扫描发至ndhfzb88@163.com邮箱，内容及公章必须清晰（不接受传真件），同时请在邮件中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中标单位名称、中标金额、投标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单位法人名字、联系电话，我司将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邮件形式的回复，如未收到回复有可能我司未收到合同，请再次发送，以便我司退保工作的顺利进行。（未按以上要求申请办理，所有责任投标方自负）。**

**2、落标单位需将落标结果通知书回执扫描发至ndhfzb88@163.com邮箱，内容及公章必须清晰（不接受传真件），同时请在邮件中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单位名称、联系电话，我司将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邮件形式的回复，如未收到回复有可能我司未收到落标通知书回执，请再次发送，以便我司退保工作的顺利进行。（未按以上要求申请办理，所有责任投标方自负）。**

**10、投标人廉政保证书**

**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进行采购招标工作,确保此次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廉政和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特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和评委会的任何人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
2. 不宴请采购人的任何人或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消费的娱乐活动以及旅游、考察、参观等；
3. 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
4. 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5.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第六章 招标相关附件**

**附件1：**

**招标文件领取确认函**

**宁德市恒福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年月日通过 （领取方式）领取了招标文件（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合同包：），愿意投标此次招标项目。若招标文件需进行实质性修改时请发函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被质疑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标文件标准装订范本**